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伯彦股字2016第6-2号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伯彦股字2016第6-2号

致：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谷网络”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伯彦股字2016第6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及修订，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特定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审查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未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名称	身份	是否列入失信名单	是否被执行联合惩戒
仙谷网络	-	否	否
王国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杨红芳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翁岳康	董事	否	否
王义德	董事	否	否
陈容容	董事	否	否
张兆国	监事	否	否
翁谦	监事	否	否
陆春平	监事	否	否
贾建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孙广荣	财务总监	否	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经办律师(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田姜平

田姜平

2016年 9 月 5 日

